

池州市九华镇白云安置点项目用地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4 地质队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池州市九华镇白云安置点项目用地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备案稿)

报告提交单位：九华镇人民政府

单位负责人：周伟

报告编写单位：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 324 地质队

单位负责人：马冬

总工程师：朱永胜

项目负责人：陈茜

报告编写人：陈茜、周征宇、陈军

报告审查人：许斌

报告提交日期：2024年12月

## 摘要

根据2024年11月19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的提示函》中提出各地对未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但已完成土地供应的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要责令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相关要求限期整改，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九华镇白云安置点地块为本次调查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属于“一住两公”地块但未及时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故本次补做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地块原实际用途主要为农田等，现变更为居住用地，土地利用用途发生变更，按照相关规定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4年12月，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24地质队（以下简称“324地质队”）受九华镇人民政府会委托，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 地块概况

调查地块主要位于九华镇祗民村，调查地块总占地面积为13432.60m<sup>2</sup>，约合20.14亩。调查地块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调查地块按建设用地分类属于第一类用地，详情见表1-1。

表1-1 地块规划用途和建设用地分类表

序号	地块编号	规划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建设用地分类	所在区域
1	地块01	城镇住宅用地	6227.6	第一类用地	九华镇祗民村
2	地块02	城镇住宅用地	6460.0	第一类用地	九华镇祗民村
3	地块03	城镇住宅用地	745.0	第一类用地	九华镇祗民村

### 污染识别

根据相关资料分析，调查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无工业企业存在。现场踏勘结果：调查地块现作为白云居村民安置点使用，场地已硬化，地块内植物生长正常，土壤无异味，地块内未发现污染痕迹。调查地块周边 1000m 区域主要为居民区、学校、医院，历史及现状均无重点排污生产企业活动。经

分析，周边环境对本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也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

本次地块内现场快测共采集13土壤快筛样品。现场采用快速检测设备(XRF、PID)对地块进行土壤快速检测，检测样品为表层土(0-50cm)，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 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全部样品的快测结果均远低于第一类相关用地筛选值，挥发性有机物检出值为未检出。

通过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和快速检测结果证实地块的使用情况，地块内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及周边区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 主要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地块及相邻地块历史使用用途均为农用地、水塘、民宅和林地，调查地块未曾作为工业生产企业用地，无工业固废储存、地下储罐、地下输送管道，周边环境对本地块造成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较小。综合以上资料，调查地块内及周边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

通过第一阶段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及现场快速检测，调查确认本次调查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地块内共采集12个土壤样品中，PID对土壤VOCs进行快速检测，未检测出明显挥发性气体；XRF对土壤重金属进行快速检测，重金属等检测含量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试行)》DB 4403/T 67-2020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无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第二阶段调查，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结束。